

附件：

### 2026 年度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专项申报指南

申报方向	申报编号	类别	资助事项	申报条件(除项目申请书规定外)
方向一	A1	支持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或机构自主开展或联合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科研平台、院所高校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开展的技术研发项目，给予资助。	1.研发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明确的产业化目标。 2.项目执行周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3.本项目采取事前立项验收后拨付方式进行支持，企业应具备落实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的能力，并在立项后先行投入。
方向二	A2	支持智能算力应用	对企业购买或租用算力的，给予资助。	1.申报主体用于自主研发购买 GPU 服务器类型算力设备，单台设备提供的算力不低于 1P；租赁 GPU 算力资源，租赁算力时长不少于三个月，平均算力值不少于 5p/月。 2.补贴项目所核定的算力成本，应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发生，算力使用主体与资源提供主体为非关联方。
方向三	A3	鼓励重大技术突破	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的首台套(首版次)政策支持，给予资助。	1.项目原则上已由国家或上海市首台（套）政策支持并完成拨款。 2.支持金额按照国家或上海市支持资金金额 1: 0.5 匹配。 3.项目在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完成（以国家或上海市支持资金最后拨款时间为准）。
方向四	A4	支持企业能力提升	A4.2 对获得游戏版号，上线实际运营并取得一定营业收入的网络游戏产品，给予资助。	1.申报主体有研发投入且取得成果转化。 2.已获得游戏版号且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首次上线运营。
			A4.3 鼓励企业游戏产品出海，在海外上线运营、取得一定营业收入并在国内结算的，给予资助。	1.申报主体有研发投入且取得成果转化。 2.游戏海外首次上线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游戏产品或服务已投入运营。

申报方向	申报编号	类别	资助事项	申报条件(除项目申请书规定外)
方向五	B4	支持科技载体建设	B4.1 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级部门认定的相关领域专业性园区运营机构，给予资助。	1.园区获得国家和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挂牌认定。 2.申报项目需在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完成实施。
			B4.2 对优秀科创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给予资助。	1.相关科创人才和团队通过参加区级及以上创新大赛、挑战赛等活动获得项目转化，且参赛时间在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 2.人才一般应为企业主要创始人或持股比例一般不少于20%。 3.相关科创人才和团队应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
方向六	C1	支持成果体验展示	对租用场地建设相关领域的产品体验中心或展示中心的企业或机构，给予资助。	1.申报单位统一搭建体验或展示中心的空间不少于500平方米且入驻的区内企业不少于5家；自行搭建体验或展示中心的空间不少于200平方米。 2.体验或展示中心在2025年以前建成且已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对项目在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运营费用进行补贴；在2025年建成且已正常运营的，对项目在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运营费用以及项目建设费用进行补贴。
方向七	C2	支持产业氛围营造	对主办或承办峰会、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给予资助。	活动在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完成。
	C3	支持产业氛围营造	对参与产业峰会、展览会等活动的，给予资助。	1.参展费包括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展品运输费、企业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不超过2人，每人最高补贴5000元）等。 2.活动在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举办。

注：1.审计报告（含专项审计报告）应由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含有二维验证码的审计报告；

2.所述“以上”“以内”“超过”“不超过”“不少于”等均包含本数。